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NGEVIT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6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18,133	260,939
銷售成本		<u>(245,290)</u>	<u>(204,963)</u>
毛利		72,843	55,9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834	2,747
銷售與分銷成本		(9,950)	(6,101)
行政開支		(45,960)	(32,115)
其他開支		<u>(671)</u>	<u>(2,369)</u>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20,096	18,13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175)
財務成本	6	<u>(3,024)</u>	<u>(3,844)</u>
除稅前溢利	7	17,072	14,119
所得稅開支	8	<u>(537)</u>	<u>(2,3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6,535	11,763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非中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678	1,339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非中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5,738)</u>	<u>(1,2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6,475</u>	<u>11,837</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10		
— 基本		<u>1.94</u>	<u>1.38</u>
— 攤薄		<u>1.94</u>	<u>1.3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8,178	408,627
預付土地租金		—	16,404
使用權資產		27,138	—
投資物業		14,640	14,640
無形資產		13,655	13,64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661	7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4,140	4,140
遞延稅項資產		3,372	3,361
非流動資產總值		453,784	461,532
流動資產			
存貨		117,213	106,637
貿易應收款項	11	82,347	89,7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70	10,00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63
已抵押存款		49,059	50,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13	28,20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291,402	285,066
		4,537	4,537
流動資產總值		295,939	289,60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257,428	263,583
合約負債		20,075	12,983
租賃負債		1,20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069	55,105
計息借貸	13	86,000	105,000
遞延收入		360	360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10,000	10,000
應付董事款項		12,384	12,74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537
應付稅項		12,489	13,813
流動負債總額		455,007	474,128
流動負債淨額		(159,068)	(184,5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4,716	277,007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14	—
遞延收入	150	330
遞延稅項負債	2,711	2,71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275</u>	<u>3,041</u>
資產淨值	<u>290,441</u>	<u>273,966</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747	747
儲備	289,694	273,219
權益總額	<u>290,441</u>	<u>273,96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6樓617室。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期內本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i)高強聚酯纖維高分子複合材料及其他強化複合材料(「強化材料」)；(ii)常規材料(「常規材料」)；及(iii)PVC彈性地板產品(「PVC地板」)。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浩林國際」)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主席兼執行董事林生雄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制人。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整份財務報表須提供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八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年報」)一併閱讀。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採用的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當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租賃即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使用年期與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按撇銷其成本之利率折舊。主要年利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2% — 60%
機器	10%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包括初步計量租賃負債金額、預付租金、初始直接成本及恢復成本)計量。倘有關利率或本集團之遞增借款利率可予釐定，則租賃負債包括使用租賃中隱含利率折現租金之現值淨額。各租賃付款於負債與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中扣除，以使租賃負債餘額的定期息率固定。

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具初步租期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低於5,000美元之資產。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並無大部份轉予承租人之租賃乃入賬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經營相關，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已就先前歸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項下之「經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導致財務報表中呈報的綜合金額出現以下變動：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使用權資產增加	26,934
租賃負債增加	(2,1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7,876)
預付土地租金減少	(16,4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8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減少	537
	<u>537</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營租賃承擔對租賃負債之對賬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849
加：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537
減：	
有關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結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承擔	(95)
貼現	(11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2,173</u>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就此等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4.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u>318,133</u>	<u>260,939</u>
------	----------------	----------------

於各期間，本集團僅有一個營業分部，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i)強化材料；(ii)常規材料；及(iii) PVC地板。銷售在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並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接收產品及客戶獲得產品的法定所有權時。

向客戶之銷售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天。新客戶一般須支付墊款。所收到的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應收款項於產品交付客戶時確認，因付款到期前僅須待時間過去，於該時間點代價為無條件。

來自合約客戶之收入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13,264	168,642
其他	104,869	92,297
總計	<u>318,133</u>	<u>260,93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要產品		
強化材料	301,416	254,601
常規材料	3,150	6,255
PVC 地板	13,567	83
總計	<u>318,133</u>	<u>260,939</u>

該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與單一客戶的交易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94	109
政府資助(附註)	2,347	541
租金總收入	959	466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	67
收回壞賬	—	1,395
雜項收入	334	169
	<u>3,834</u>	<u>2,747</u>

附註：已收取政府資助用作開發新產品及落實環保發展計劃。有關政府資助與任何非流動資產無關，亦無其他附帶特定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取資助後確認資助。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利息	103	—
銀行貸款利息	2,921	3,668
融資租賃開支	—	176
	<u>3,024</u>	<u>3,844</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1,251	1,1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580	16,722
無形資產攤銷	288	3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8)	1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期內扣除	575	2,395
遞延稅項	(38)	(39)
	<u>537</u>	<u>2,356</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導致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務法例，香港利得稅須按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稅率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稅務局之批准，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福建思嘉環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思嘉」)及思嘉環保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思嘉上海」)須遵守高科技企業之稅率，就其作為高科技企業須按稅率15%繳稅。其他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6,53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76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52,612,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2,612,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致。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及貨到付款為主。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新客戶一般須支付墊款。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核逾期結餘。

於呈報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扣除撥備後)按本集團有權收取之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7,391	84,111
多於3個月但於6個月內	2,529	2,930
多於6個月但於1年內	76	376
多於1年	2,351	2,287
	<u>82,347</u>	<u>89,704</u>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0,589	93,879
應付票據	166,839	169,704
	<u>257,428</u>	<u>263,583</u>

於呈報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70,474	162,067
多於3個月但於6個月內	86,147	99,515
多於6個月但於1年內	373	1,881
多於1年	434	120
	<u>257,428</u>	<u>263,583</u>

13. 計息借貸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取得新銀行貸款人民幣19,000,000元作為額外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並已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8,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知名的強化新材料行業領導者之一，為現代交通運輸、建築、再生能源、農業、保健、運動、戶外休閒、日用品等領域提供專業新材料和環保可再生的超能蕊地板產品。本集團管理團隊在專利技術、產品創新及市場營銷方面都具有豐富的經驗，憑藉管理層的豐富經驗，本集團落實市場導向的策略。本集團亦從事由其技術研究及開發（「研發」）團隊及學術機構開發之新型產品的開發及銷售，其中多項新型產品及生產工藝獲頒發自主知識產權並獲得國家技術專利。

本集團的強化材料（「強化材料」）業務位於福州及上海，使用自主研發並獲得國家發明專利的設備及工藝生產新材料，包括空間布材料、建築膜材、防水卷材、篷房材料、氣密材料、汽艇材料、氣模材料等。該等材料具有抗拉伸、抗撕裂、抗剝離、阻燃、抗菌、耐腐蝕、抗老化、抗嚴寒及抗曝曬九大特性。基於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的應用範圍廣泛，本集團的產品能夠應用於戶外休閒、運動、再生能源、防護、建築、物流、包裝、醫療用途、安全用品、廣告及日常用品等十一個主要行業。

本集團地板產品（「PVC地板」）業務位於福州，該產品是全球唯一可再生的新型輕體地面裝飾材料，因為其優越的性能和對環境的保護，在歐美及日韓國家已成為地面裝修材料的首選。PVC地板在全球市場上以「零甲醛超能蕊地板」品牌銷售。該地材符合歐洲和美國的環境和技術要求，並通過了環境認證，包括歐盟CE、美國Floorscore、法國A+、德國AgBB、ROHS2.0和REACH規則。產品質量還符合若干國際標準，使其可充分應用在教育、醫療、商業、體育、辦公、工業、交通、家居等各個領域。

於回顧期間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18,10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收入約人民幣260,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7,200,000元，或21.9%。升幅主要由於強化材料的需求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產品可分為三類：(i) 強化材料；(ii) 常規材料（「常規材料」）；及 (iii) PVC 地板。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強化材料，佔總收入的約 94.75%（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97.57%）。國內銷售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入約 67%（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65%），出口銷售僅佔總收入約 33%（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5%）。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
強化材料	301.41	94.75	254.60	97.57
常規材料	3.15	0.99	6.26	2.40
PVC 地板	13.57	4.26	0.08	0.03
	<u>318.13</u>	<u>100.00</u>	<u>260.94</u>	<u>100.00</u>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中國	213.26	168.64
其他	104.87	92.30
	<u>318.13</u>	<u>260.94</u>

強化材料

於回顧期間，就強化材料而言，本集團銷售最多空間布材料，其次為蓬蓋材料及氣模材料。空間布材料是本集團近三年研發並成功推出市場的又一新材料。本集團制訂策略，以創造更多新產品，並利用於市場的領導地位，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產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擁有62項專利，其中38項屬發明專利、19項實用新型專利及5項軟體著作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強化材料產生的收入達到約人民幣301,40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54,6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4.8%(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97.6%)，銷售額增加約18.4%。強化材料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高端新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特別是空間布料。本集團的空間布材料銷售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00,90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69,000,000元)。此收入佔本集團回顧期間總收入的31.7%(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6.5%)，而毛利率約44.72%，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45.65%。

常規材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常規材料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3,20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6,300,000元)，佔總收入約0.99%(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4%)，銷售額下降約49.7%，主要由於常規材料的結構性調整為強化材料所致。

PVC地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開始展開PVC地板試產，並於回顧期間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3,60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00,000元)，約佔總收入4.3%(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0.03%)。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18,10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收入約人民幣260,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7,200,000元，或21.9%。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主要銷售分部，即(1)強化材料呈報收入約為人民幣301,40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54,600,000元)；(2)常規材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20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6,300,000元)；及(3)PVC地板就其新產品PVC地板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3,60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00,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於回顧期間，毛利約為人民幣73,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6,000,000元)，而毛利率約為22.9%(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1.5%)。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空間布材料產品毛利率較高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	%
強化材料	24.9	21.9
常規材料	5.5	4.9
PVC 地板	(17.1)	(5.0)
總計	<u>22.9</u>	<u>21.5</u>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回顧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100,000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2.3%增加約人民幣3,800,000元至回顧期間約人民幣10,000,000元或佔總收入3.1%。增加主要由於薪金、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所致。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間，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3,900,000元或43%至約人民幣46,0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研究及開發以及顧問開支增加所致。

研究及開發

於回顧期間，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約為人民幣29,100,000元或佔本集團收入的9.1%(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2,400,000元或佔本集團收入的8.6%)。本集團相信，我們於研發方面持續付出的努力對維持長期競爭力、挽留現有客戶以及提高吸引新客戶及開闢新市場的能力尤其關鍵。本集團將繼續劃撥資源，於其福州及上海廠房進行研發活動，旨在降低原材料成本、優化生產工藝、增加產能及開發高附加值新材料，拓展產品新的應用領域及客戶銷售市場。

資產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採取審慎態度評估其資產價值及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包括考慮本集團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當前市況。

於回顧期間，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00,000元)，此乃由於長期未作出償還所致。

財務成本

於回顧期間，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800,000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利息收入

於回顧期間，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20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00,000元)。

所得稅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產生總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50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400,000元)。

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6,5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94分。而於去年同期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1,8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38分。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852,612,470股(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852,612,470股)。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90,400,000元，相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74,000,000元，升幅為6%。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95,9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9,600,000元)，總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55,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4,100,000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59,1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4,5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淨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為11.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6,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200,000元)，大部分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86,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0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5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元)。資本承擔部分以內部資源撥付，另一部分以銀行借貸撥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樓宇、廠房及機器約人民幣278,5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9,300,000元)、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6,6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土地租金約人民幣16,900,000元)、投資物業約人民幣14,6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00,000元)，以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9,1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30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額的抵押。

呈報期後事項

呈報期後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共僱用僱員 504 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0 名僱員)。

本集團視人力資源為其持續增長及取得盈利的關鍵因素，並致力改善全體僱員的質素、能力及技能。本集團為各層級的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持續為合資格僱員推出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花紅，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獎勵傑出員工。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部分高端產品於歐洲市場上經營銷售，由於受人民幣匯改、美元下跌等因素帶來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影響，集團部分外貿訂單有一定的匯兌損失。但是，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分業務交易均已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均於人民幣環境經營，而彼等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為人民幣，因此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協議以對沖任何外匯風險。本公司將以港元支付股息(如宣派股息)，並將繼續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之波動情況，並於適當時採取合適的措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發展或未來發展概無重大變動；而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至今，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發生。

未來前景

面對歐元區經濟的持續不景氣以及中國經濟放緩，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調整經濟結構，將傳統製造業向新型製造業轉化」的政策，堅持「固守本業，穩定發展，優化結構，持續創新」的發展方針，進行了一系列調整措施：

1. 穩定新材料業務發展，同時積極開發新產品；
2. 進一步開發與國內外強化材料及地板產品客戶之業務關係，擴大本集團市場份額；

3. 建立更穩定及合理的供應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大幅降低採購成本；及
4. 本集團上下同心協力推動採購、生產、銷售、財務等內控流程的優化，提高本集團運營效率。

本公司已與獲聘的專業人士合作，計劃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復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進一步公告，以提供復牌之最新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成功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後，將憑藉創新的技術和國內外同行認可的專業技術團隊，升級集團旗下業務與運營模式：

1. 上海思嘉將增加一條塗料產品生產線和數條環保新材料TPU生產線，利用現有廠房規模擴大思嘉新材料的生產能力，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產品競爭力；
2. 福建思嘉將繼續深化空間布材料的開發，加快加強型空間布材料和平織型空間布材料的研究與升級，探索空間布材料的更多產品應用；
3. 福建思嘉將加大PVC地板產品技術開發和研究力度，多樣化地板產品線，探索PVC地板的更多產品應用；
4. 加大國外專業展覽的宣傳力度，擴大俄羅斯汽艇材料的市場份額，並增加歐美地板的市場份額；
5. 計劃在中國市場經營思嘉零甲醛超芯地板；
6. 與知名機構合作，制定改善現場精益管理、提升技術質量體系和完善質量控制體系的計劃，在技術開發、新產品研發、生產質量改進、服務質量評估質量診斷評估和早期預警預測方面，以質量技術的創新為發展重點，以此建立競爭力，為建立思嘉新材料品牌奠定基礎；

7. 計劃為思嘉招收50名高專院校管理專業的本科生、碩士研究生和博士生，培養人才梯隊，孕育優秀技術人才，建立管理團隊，以繼續落實技術和管理創新；
8. 加強對新科技、新技術的知識產權保護，申請更多技術專利，成為行業內最具創新性的科技企業之一，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9. 計劃在國家層面建立企業技術中心，並與大學合作建立博士後工作室；及
10. 努力創造更好的生活和工作條件，進一步提高思嘉員工的身心生活質量。

日後業務活動將以穩固業務產生的收入內部撥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制訂企業管治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董事會已就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出檢討及採取措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之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賬目符合適用的會計標準、上市規則及所有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longevity.hk>)。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址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生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三位執行董事，其名字為林生雄先生、黃萬能先生及蔣石生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名字為劉振邦先生、盧佳譽先生及姜萍女士。